

证券代码：301687

证券简称：新广益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夏超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，独立董事赵井海先生、单英明先生、刘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：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，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新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），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。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，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完善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